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11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9、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13、荆门市慧丰和新材料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如下补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振康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B座6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管理策划与咨询;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说明: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振康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敏士的儿子。

经查询,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人。

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837,136.26	18,892,426.65
负债总额	5,846,376.26	5,804,076.26
所有者权益	9,991,760.00	9,987,350.39
营业收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9月8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月9日、3月10日、4月8日、5月7日、6月7日、7月8日、8月9日、9月8日、10月8日和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2021-031、2021-041、2021-051、2021-054、2021-062、2021-069、2021-073和2021-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9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组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周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因本次工作变动,为更好履行董事长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周杰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周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周杰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9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94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20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经查,

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实际上并未用于生产经营,而是全部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际用途与公司公告不符,信息披露不真实。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合规管理,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员,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李德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选举周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周杰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周杰先生个人简历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附件:周杰先生个人简历:

周杰,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历任安徽碱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合肥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肥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20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经查,

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实际上并未用于生产经营,而是全部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际用途与公司公告不符,信息披露不真实。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合规管理,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对于《决定书》中提到的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已经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

2.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公司将积极组织整改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按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15,000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现场、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同时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引入优质资产、实现业务转型升级之目的,董事会同意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电力香港”)或其指定的全资下属公司以15,109,022美元的价格收购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的全部股权。标的公司99.525%和0.475%股权,标的公司是阿根廷San Juan光伏电站(以下简称“San Juan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取得San Juan电站全部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陈明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收购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1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金昌市金川区西坡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运营规模,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金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科”)投资建设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西坡300MW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375MW,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641亿元。本项目拟建设为两个150MW(实际建设规模为167.50MW)的子项目,并由金昌晶科全资子公司金昌市晶亮电力有限公司和金昌市晶阳电力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建设和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金昌市金川区西坡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15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南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切实履行,避免了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北美地区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在后疫情时代的海外市场开发奠定基础,对公司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具有积极意义。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收购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国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收购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15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金昌市金川区西坡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重要风险提示:

●项目基本情况: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光伏园区300MW项目。

●重要风险提示:根据项目备案,本项目拟建设1.25-1.96兆瓦进行建设,实际建设规模为375MW,投资总额约1.641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电网接入等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中。受项目合规手续办理进度、当地天气气候影响程度,以及配套工程“十四五”首批保障性并网项目,若项目施工进度及并网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为甘肃省“十四五”首批保障性并网项目,若项目不能按进度建设完成,可能导致项目目标收益减少、减少配置、减少保障性并网小时数或调整为市场化交易的风险。

二、对外投资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运营规模,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金昌市金川区西坡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金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科”)投资建设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西坡3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川区西坡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375MW,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641亿元。本项目拟建设为两个150MW(实际建设规模为167.50MW)的子项目,并由金昌晶科全资子公司金昌市晶亮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亮”)和金昌市晶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阳”)各自建设和运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批复金川区西坡项目列入“2021年金昌市集中开工前期项目库”,本项目已取得《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案》(备案号: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2021〕10、11号)。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金昌市晶亮电力有限公司

名称:晶亮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园区

法定代表人:邹卫平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21年09月28日至 2051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昌晶科持有金昌晶亮100%股权,金昌晶亮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二)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金川区西坡项目位于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光伏园区,占地1.25-1.96兆瓦进行建设,实际建设规模为375MW,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641亿元。其中,资本金出资比例约30%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金川区西坡项目建设期预计6个月,运营期25年,拟由金昌晶科的全资子公司金昌晶亮、金昌晶阳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各自承建和运营187.50MW。

2、投资内容及预计收益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关于新规范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七)项第(九)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七)项第(九)项,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1)金晶高150MW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187.50MW,预计总投资约9.2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9.08亿元。

本项目上网电价为0.2978元/千瓦时(含税)。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约33.61亿千瓦时,年等效利用小时数约1,672.84小时。预计运营期前内年均营业收入约2,265.57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约2,979.45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下同)为18.20%,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97%,投资回收期约为10.80年。

(2)金晶高150MW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187.50MW,预计总投资约9.2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8.07亿元。

本项目上网电价为0.2978元/千瓦时(含税)。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约33.61亿千瓦时,年等效利用小时数约1,672.84小时。预计运营期前内年均营业收入约2,265.57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约2,979.45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下同)为18.20%,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97%,投资回收期约为10.80年。

3、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金川西坡项目已完成当地发改委的项目备案手续,土地、规划、环评、电网接入等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1、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